**附件2**

铁西区林长制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林长制改革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区法院负责组织各级审判机关加快林业资源保护相关案件审理，支持林业行政处罚强制执行；

区检察院与区林长办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重大涉林案件提起公益诉讼或支持林业部门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共同解决森林资源保护过程 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区发改局负责将林长制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并做好有关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服务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中小学生生态保护教育活动和义务植树等社会公益活动，探索组织青少年开展进森林研学活动等；

区公安分局与区林长办建立“林长＋警长”暨“一林一警”协作机制，指导做好配置责任警长（民警）的工作，加强维护资源安全力量，震慑和打击涉林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引导有关群众性公益组织参与林业资源保护活动，发挥好监督和辅助作用；

区司法局负责协助做好有关林业行政执法检查、指导和保障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林长制运行经费财政保障机制；

区人社局负责对林长制改革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安置等 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有关服务保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生态空间，统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

区生态环境分局厅负责协助配合区林长办开展有关 专项行动，组织责任单位做好涉林环保督查问题整改等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对推行林长制涉及的城市、乡村建设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的有关事项给予协助；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在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事项上给予协助；负责组织落实森林资源管理政策，探索建立“林长＋河长”有关协同工作机制；负责做好《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的落实工作；负责区林长办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行业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 急救援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有关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区文广旅局负责在区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协调林长制相关广播电视宣传；

平西乡及五个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村（社区）林长、网格长、巡护员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林工作。